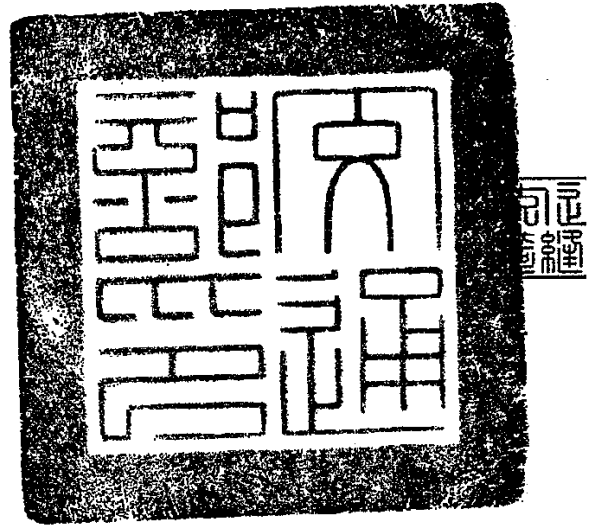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0970058381 號



主旨：採用「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船舶法第 32 條及第 87-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於 2000 年第 73 次會議通過 MSC.97(73)及 MSC.99(73)決議案，採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Speed Craft, 2000 HSC Code)，並將其納入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SOLAS 公約)「第十章高速船安全評估」規範，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MSC 於 2004 年及 2006 年分別採納 MSC.175(79)、MSC.222(82)等 2 項有關修正該章程之決議案，為因應航運需求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爰採用上開 MSC 決議案通過之 SOLAS 公約「2000 年高速船

裝

訂

線

安全國際章程」。

## 二、高速船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一般要求

- 1、高速船公司之經營應以一套品質管理系統對高速船之營運及維修施行嚴格管制。
- 2、該營運須確保其雇用人員具有在指定航線上操作特定高速船之資格。
- 3、允許營運之航行距離及最壞預期情況應予以嚴格限制。
- 4、船舶能在任何時候依規定合理接近避難地。
- 5、船舶在其營運區域內備有適當之通信、氣象預報及維修設備。
- 6、在船舶所擬營運區域內隨時有合適之救難設備可供使用。
- 7、高火災危險之區域，如機艙艙間及特種艙間，應由耐火材及滅火系統保護，以確保儘可能遏阻火焰蔓延，並迅速滅火。
- 8、提供將所有人員迅速並安全撤離至救生艇筏內之設施。
- 9、所有旅客及船員都有座位。
- 10、不設置旅客用之封密式臥鋪。

### (二) 適用條件

- 1、適用於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造之高速船。
- 2、客船於經營航線上滿載，並以 90% 之最大航速航行至避難地時，不得超過 4 小時；總噸位 500 以上之貨船於經營航線上滿載，並以 90% 之最大航速航行至避難地時，不得超過 8 小時。

(三)應持有合格的「高速船安全證書」(High-Speed Craft Safety Certificate)及「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Permit to Operate High-Speed Craft)。

三、檢附「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中文版、「高速船安全證書」格式、「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格式及 MSC.97(73)、MSC.99(73)、MSC.175(79)及 MSC.222(82)等相關決議案。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網址為：<http://www.motc.gov.tw>，點選該網站項下之航政司/公告事項區。



部長 毛治國